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东站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宜昌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物流”）负责东站物流中心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营运，拟订该项目规划用地 679.52 亩（物资集团现有 217.92 亩，新增用地 461.6 亩），计划总投资约 10.48 亿元，总建筑面积 49.6 万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22 日，天元物流通过互联网参与了宜昌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拍，竞得编号为宜土网挂（2014）114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与该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宜土网挂[2014]114 号）。

《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成交地块：宜土网挂（2014）114 号，出让土地面积 223119.48 平方米（合 334.68 亩）。

2、成交价款：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壹拾万元整（¥196,100,000.00元）。

3、根据《成交确认书》，天元物流须在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宜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根据《成交确认书》，天元物流分三期向宜昌市国土资源局指定的宜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财政专户支付全部成交地价款。

第一期：自《成交确认书》生效之日起算，于2015年2月12日以前支付土地价款的50%计人民币玖仟捌佰零伍万元整（¥98,050,000.00元）；

第二期：于2015年7月12日之前支付土地价款人民币伍仟捌佰捌拾叁万元整（¥58,830,000.00元）；

第三期：于2015年11月9日之前付清剩余土地价款人民币叁仟玖佰贰拾贰万元整（¥39,220,000.00元）。

本次竞得土地为东站物流中心项目首期新增土地。项目剩余用地的获取，公司将根据土地规划审批、项目实施进展、外部市场环境等情况，本着审慎原则适时进行。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规定及时公告相关进展事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天元物流与宜昌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成交确认书》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